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6

No.60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刘卫军副主任出席“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推荐性国家标准评审工作的通知	6
认监委对各认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上网公示	7
Part 2 认可工作	8
认可中心主任肖建华出席“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	8
Part 3 协会动态	10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 2016 年重点政研课题研究工作要求的通知	10
Part 4 政策标准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12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7
最高法出台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	21
吉林印发环保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22
新疆出台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	23
陕西印发水污染防治年度方案	23
山西省委常委会通过三项环保文件	24
Part 5 环保要闻	25
陈吉宁出席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并与德方签署合作文件	25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25
北京责令 85 家单位及时履约 否则将面临市场均价 3~5 倍的处罚	27
山东试点征收 VOCs 排污费 本月起对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两大行业开征	27
辽宁差异化征收 VOCs 排污费 按排放情况可减半也可加两倍征收	28
陕西通报 20 家环境问题企业	29
山西通报环保不达标企业	29
湖南通报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同时公布 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30

福建 10 家自动监控造假企业被督办.....	33
甘肃通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展 10 家企业被省级挂牌督办	34
海南深化低碳试点示范省建设 着力推动 12 个重点产业发展.....	35
“十三五”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工信部已编制《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35
房地产行业发起绿色供应链行动	37
Part 6 文章品读	39
立足国情 综合防控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读之管理篇.....	39
立足国情 综合防控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读之技术篇.....	45



Part 1 认证监管

刘卫军副主任出席“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6-06



2016年6月3日，“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在天津召开。我委刘卫军副主任出席论坛并作主旨发言。论坛紧紧围绕汽车产品认证、技术法规标准、研发测试技术等议题，深入探讨未来汽车产品认证认可创新方向、技术法规和标准实施重点、关键测试技术突破点和新能源、智

能互联新领域着力点，积极推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各主体在全球范围内深化合作、共谋发展，全面提升全球市场汽车供给质量。来自全球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认证和检测机构等 500 余位国内外嘉宾出席论坛。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推荐性国家标准评审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6-14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标准起草单位：

按照《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6〕28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我委将组织认证认可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复评审工作。为做好标准复审，前期需做好相关标准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性标准复审工作，这是国家标准化改革的需要，也是认证认可发展的需要。认证认可国家标准的复审，重点解决现有标准中交叉、矛盾、滞后、老化和层级及适用性不清等突出问题，为推动推荐性国家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的公益类标准转化打好基础。复审工作由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统一组织、领导，相关单位归口负责。

二、评审对象

评审对象包括：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以下所称国家标准均包含制修订计划项目）。

三、工作职责

1.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本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国家标准的评审，包括实验室认可分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国家标准。

2.国家认监委注册管理部负责组织本部门牵头组织制定的《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国家标准的评审。

3.各标准起草单位应做好评审材料的收集、准备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1.组建评审专家组。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和注册部应分别组建评审专家组负责标准评审。评审专家应具备标准领域的专业知识，熟悉被评价标准的基本情况，尤其是标准的应用状况和实际使用效果。每个参与评价的专家应真实、准确地提出评价意见。

2.开展标准评审。专家评审组原则上采取集中评审方式，对标准的范围、标准的层级、标准的协调性、标准的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要求严格参照《方案》中相关规定开展，各责任单位可以据此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

3.形成评审报告。每份标准应形成一份评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对标准的范围、标准的层级、标准的协调性、标准的适用性给出废止、转化、修订、协调和继续有效的结论，并附相关判断的印证性材料，以及标准应用情况的综述等内容。

4.提交评审结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注册部应填写《推荐性标准评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1）。汇总表和评审报告应于2016年10月1日前提交国家认监委科标部。

5.评审要严把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质量关，凡不属于《方案》中列明的四类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不得评审为“继续有效”；评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推荐性国家标准需在评审报告中明确原因及理由。（认证认可国家标准清单见附件2）

联系人：娄丹，82262812，loud@cnca.gov.cn

附件：1.推荐性国家标准评审结论汇总表

2.认证认可推荐性国家标准清单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

认监委对各认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上网公示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6-15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要求，促进认证行业信息的社会运用，简化行政监管部门工作程序，促进和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利用社会监督的力量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认监委于2015年开始建立了认证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从2015年开始，每年认监委将把各认证机构上报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上网向社会公示。

近日，国家认监委已将各认证机构报送的2015年度工作报告上网进行公示，网址在“认证

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为<http://cx.cnca.cn>）的“认证机构”栏目内。各认证机构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也一并予以公布。

国家认监委表示，如发现认证机构年度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通过公示数据看出认证活动存在异常情况的，可向国家认监委进行投诉举报，由认监委根据投诉举报组织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提供的年度报告内容失实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可监管部）

认可中心主任肖建华出席“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6-03

2016 年 6 月 3 日，第九届世界认可日分会场活动“2016 中国汽车认证认可国际论坛”在天津召开。来自相关国家部委、全球汽车生产企业、汽车认证机构的代表齐聚一堂，共谋认证认可促进汽车产业绿色发展。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主任肖建华出席论坛并致辞。

肖建华指出，此次论坛是 2016 年世界认可日中国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论坛以“创新认证认可，共享绿色发展”为主题，对于凝聚各方共识，在新常态下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服务供给侧改革，助推认证认可与汽车行业实现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国际认可论坛（IAF）主席，肖建华首先介绍了两大国际认可组织 IAF 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战略愿景和发展情况。他强调：IAF 和 ILAC 通过建立国际认可多边互认协议，促进全球合格评定认可的一致性，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目前 IAF 和 ILAC 的国际认可多边互认协议已经覆盖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认证、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检测、校准、检验等各类合格评定活动，互认协议范围覆盖至全球 87 个经济体，占全球经济总量的 95% 以上。这些互认成员认可机构在全球范围认可了 4000 多家认证机构，8000 多家检验机构，6.2 万多家各类实验室，形成一个广泛的国际认可互认网络。

围绕认可在服务汽车产业升级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肖建华强调，作为国家质量基础的组成部分，认可既为政府加强汽车领域监管提供政



策性工具，又为检验检测机构提供了能力证实服务，还为整车制造商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信任保障。截至目前，认可同汽车相关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550 多家，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在汽车行业共颁发认证证书 11 多万张。这些获得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保障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促进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不断扩大国际合作，共签署 11 项多边认可互认协议和覆盖 20 多个国家的双边认可合作协议。

展望未来，肖建华强调，促进新能源相关测试技术的重点突破，加强汽车绿色产品认证认可，

是认证认可和汽车行业共同愿景,也是共同责任。作为国家认可机构,认可中心将以质量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在国家认监委的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效率,增强效果,继续深耕汽车行业,在加强合作、推动交流、形成合力、务求实效方面扎实工作,为促进汽车业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按照

国际标准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为汽车领域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获得更广泛的国际承认提供保障,进而促进汽车业相关检验检测认证基础水平的不断提升,在汽车业实现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方面做出积极的努力。



Part 3 协会动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2016年重点政研课题研究工作要求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6-15

各政研委委员、有关课题组相关成员单位：

2016年5月25日，协会政研委组织召开了2016年重点政研课题研究工作启动会，经过参会代表充分讨论，确定了政研课题研究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1.政研工作对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战略指导意义，影响深远重大，各承办和参与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加强领导，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原则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秉承对认证认可事业的使命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全力做好本次政研课题研究工作。

2.政研课题由各课题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副组长单位全过程参与和支持，各组员积极参与，主要研究方式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会议研讨、人员访谈等。协会政研委秘书处将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对课题调研工作提供支持。

3.课题组长单位负责与副组长单位协商，制定研究方案，明确研究目标任务、活动安排、人员分工、进度时限、成果要求等。请将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1）于6月21日前邮件报政研委秘书处。课题组长应每个月月底前向政研委秘书处报告课题组工作进程。

4.课题研究经费原则上由课题组参与单位自行解决，并保障参与课题研究人员的工作和时间。组长、副组长单位可轮流承办活动，推进课题组工作进程。课题组成员要配合组长与副组长单位工作，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及时完成任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6〕118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关于2016年重点政研课题研究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政研委委员、有关课题组相关成员单位：

2016年5月25日，协会政研委组织召开了2016年重点政研课题研究工作启动会，经过参会代表充分讨论，确定了政研课题研究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通知如下：

1.政研工作对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战略指导意义，影响深远重大，各承办和参与单位应高度重视并加强领导，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原则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秉承对认证认可事业的使命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全力做好本次政研课题研究工作。

2.政研课题由各课题组长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副组长单位全过程参与和支持，各组员积极参与，主要研究方式包括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会议研讨、人员访谈等。协会政研委秘书处将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对课题调研工作提供支持。

3.课题组长单位负责与副组长单位协商，制定研究方案，明确研究目标任务、活动安排、人员分工、进度时限、成果要求等。请将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1）于6月21日前邮件报政研委秘书处。课题组长应每个月

- 1 -

5.所有课题研究应在2016年8月底之前完成，最终形成1篇政研报告及1-3篇政研参考材料，字数在3000字以内。研究报告力求体现一定理论高度和研究深度，论点正确独到，论证严谨周密，论据准确可靠，为认证认可改革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6.对各课题研究结果，政研委秘书处将组织评审结题，并以适当形式上报质检总局和认监委领导参考。政研委秘书处将汇编研究成果，组织评选表彰，对其中的优秀研究课题予以推荐申报

有关奖项或在相关刊物发表。

7.项目计划任务书及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电子版)请到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网站-会员服务栏目-下载专区下载。

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

王宝庆: 010-65994457

傅瑞云: 010-65994255

邮 箱: hyb@ccaa.org.cn

附件:

1、项目计划任务书

2、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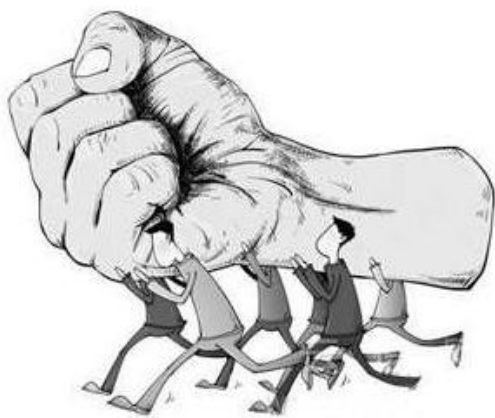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6-20

国办发〔201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品牌是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代表着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的升级方向。当前，我国品牌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产品质量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企业诚信意识淡薄等问题比较突出。为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快速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消费提出更高要求，更加注重品质，讲究品牌消费，呈现出个性化、多样化、高端化、体验式消费特点。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是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必然

要求，是今后一段时期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集约型转变、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率型转变的重要举措。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价值链升级，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引领消费，创造新需求，树立自主品牌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更好发挥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满足人们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强化企业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实现更加和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基本思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和方法，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快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升级，适应引领需求结构优化升级，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围绕优化政策法规环境、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实施品牌基础建设工程、供给结构升级工程、需求结构升级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高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推动供给总量、供给结构更好地适应需求总量、需求结构的发展变化。

三、主要任务

发挥好政府、企业、社会作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持之以恒，攻坚克难，着力解决制约品牌发展和供需结构升级的突出问题。

(一) 进一步优化政策法规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 and 需求结构升级保驾护航。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计量能力、检验检测能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健全品牌发展法律法规，完善扶持政策，净化市场环境。加强自主品牌宣传和展示，倡导自主品牌消费。

(二) 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切实增强品牌意识，苦练内功，改善供给，适应需求，做大做强品牌。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追求卓越质量，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家领军作用，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造就一大批技艺精湛、技术高超的技能人才。

(三) 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积极支持自主品牌发展，助力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培养消费者自主品牌情感，树立消费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作用，加强中介机构能力建设，为品牌建设和产业升级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关注自主品牌成长，讲好中国品牌故事。

四、重大工程

根据主要任务，按照可操作、可实施、可落地的原则，抓紧实施以下重大工程。

(一) 品牌基础建设工程。围绕品牌影响因素，打牢品牌发展基础，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创造条件。

1. 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领域标准水平，推动国际国

内标准接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试点工作，满足创新发展对标准多样化的需要。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企业改进质量的内生动力和外在压力。

2.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营造检验检测机构平等参与竞争的良好环境，尽快形成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加强国家计量基标准建设和标准物质研究，推进先进计量技术和方法在企业的广泛应用。

3. 搭建持续创新平台。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行业创新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设计能力，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不断开发新产品。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求，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4. 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评价理论研究机构 and 品牌评价机构，开展品牌基础理论、价值评价、发展指数等研究，提高品牌研究水平，发布客观公正的品牌价值评价结果以及品牌发展指数，逐步提高公信力。开展品牌评价标准建设工作，完善品牌评价相关国家标准，制定操作规范，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积极参与品牌评价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品牌评价体系，增强我国在品牌评价中的国际话语权。鼓励发展一批品牌建设

中介服务企业,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二)供给结构升级工程。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要内容,从一、二、三产业着手,采取有效举措,推动供给结构升级。

1.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支持食品龙头企业提高技术研发和精深加工能力,针对特殊人群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功能食品。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针对工业消费品市场热点,加快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时推出一批新产品。支持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开发一批有潜质的旅游资源,形成以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区、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等为支撑的现代旅游业品牌体系,增加旅游产品供给,丰富旅游体验,满足大众旅游需求。

2.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实施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参照出口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满足中高端需求。大力发展优质特色农产品,支持乡村创建线上销售渠道,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范围,打造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

3.推出一批制造业精品。支持企业开展战略性新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示范,提高新材料质量,增强自给保障能力,为生产精品提供支撑。优选一批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关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试验和制造,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为精品提供可靠性保障。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支持重点企业瞄准国际标杆企业,创新产品设计,优化工艺流程,加强上下游

企业合作,尽快推出一批质量好、附加值高的精品,促进制造业升级。

4.提高生活服务品质。支持生活服务领域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打造生活服务企业品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社区养老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提供方便、可信赖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等服务。

(三)需求结构升级工程。发挥品牌影响力,切实采取可行措施,扩大自主品牌产品消费,适应引领消费结构升级。

1.努力提振消费信心。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有公信力的产品质量信息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为政府、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提供服务,为消费者判断产品质量高低提供真实可信的依据,便于选购优质产品,通过市场实现优胜劣汰。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规范企业数据采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建立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提高信用水平,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2.宣传展示自主品牌。设立“中国品牌日”,大力宣传知名自主品牌,讲好中国品牌故事,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鼓励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定期举办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在重点出入境口岸设置自主品牌产品展销厅,在世界重要市场举办中国自主品牌巡展推介会,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加强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清理“三无”产品,

拓展农村品牌产品消费的市场空间。加快有条件的乡村建设光纤网络,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保障品牌产品渠道畅通,便捷农村消费品牌产品,让农村居民共享数字化生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4.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鼓励传统出版企业、广播影视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等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康养旅游基地,提供养老、养生、旅游、度假等服务,满足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合理开发利用冰雪、低空空域等资源,发展冰雪体育和航空体育产业,支持冰雪运动营地和航空飞行营地建设,扩大体育休闲消费。推动房车、邮轮、游艇等高端产品消费,满足高收入群体消费升级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净化市场环境。建立更加严格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提高执法的有效性,追究执法不力责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惩治违法犯罪分子。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清除制约因素。清理、废除制约自主品牌产品消费的各项规定或做法,形成有利于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体制机制。建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黑名单制度,大幅提高失信成本。研究提高违反产品质量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犯罪行为的量刑标准,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对相关企业、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完善汽车、计算机、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举证责任倒置制度,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

(三)制定激励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发挥国家奖项激励作用,鼓励产品创新,弘扬工匠精神。

(四)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工作任务,扎实推进重大工程,力争尽早取得实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6月10日

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06-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已于2016年3月30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

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绍史

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2016 年 6 月 14 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第四条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第五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8 位数字。其中,第 1-3 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确定),第 4-6 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 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八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九条 本名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6 月 6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同时废止。

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附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第四条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第五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六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 3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16-06-0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

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

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

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出台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05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将环境资源案件分为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案件、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涉气候变化应对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等四大类,并明确了各类案件的审判重点、审理原则和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介绍,《意见》明确,要牢固树立严格执法、维护权益、注重预防、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严格执行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加大预防原则的适用力度,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坚持专业审判与公众参与相结合。

《意见》强调,依法审理涉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案件,尤其是要加强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大气、水、土壤、海洋等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依法审理涉土地、矿产、林业等自然资源

开发利用相关案件,注重保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相协调,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围绕气候变化应对的需要,《意见》要求,强调依法妥善审理好涉及碳排放、能源节约、绿色金融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纠纷案件,促进各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政策的落实。此外,《意见》还提出,从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所有者权益出发,强调依法审理各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吉林印发环保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10

为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有效推进绿色发展,吉林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吉林省2016~2020年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依据3项指标进行考核:在环境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各市(州)政府及长白山管委会所在地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省扩权强县试点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达到考核目标要求;考核各地辖区内出界断面及重点监控断面水质及全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是否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在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方面,涉及6项内容:针对环保综合督察梳理出的主要问题,考核各地是否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环境保护齐抓共管的合力;针对生态环境大数据、网格化监管、在线监测“三位一体”的监管服务平台建成后,考核各地是否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的收集上报及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各地是否按照《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

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善乡镇和街道环保所、社区和村环境管理监管体制;考核各地是否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是否利用法律手段引导调解信访问题;考核各地是否通过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保护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全面推进环保领域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进程;考核各地是否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是否落实企业防控环境污染的主体责任,是否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是否做到科学应对,妥善处置。

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情况方面,主要考核各地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内容、进度等要求完成列入年度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环保工程。

《方案》提出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采取日常监管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实行“单独考核、单独奖惩”。每年3月底前,省政府与各地政府签订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并对各地上一年度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实行打分制,按照百分制计分,其

中,年终集中考核占 80 分,日常监管占 20 分,另设否决项和加分项。

新疆出台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意见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前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深入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意见》要求,要坚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特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快削减排污存量,严格控制新增量;建立城市群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联防联控区

域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城市复合型污染的综合治理,开展和田、喀什等城市沙尘型污染治理;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严禁在水源涵养区和河流、湖泊周边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严禁擅自设置污水排放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全区土壤质量监测网络,积极开展重金属分布区域和污染区域调查,加强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综合防治。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主要河流和城市水体水质好转,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以上,城市功能核心区、拓展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以上,城市污水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90%,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比例达到 40%。



陕西印发水污染防治年度方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14

《陕西省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近日印发,明确提出将公布环保“黄牌”“红牌”水污染企业名单、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及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

《方案》提出,2016 年,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长江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要达到 100%。渭河、延河、无定河等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37.5%以上,劣 V 类断面比例小于 9.38%。各设区市、韩城市

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全省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控制在15%以内。瀛湖、石泉水库和千湖水质达到Ⅱ类，黑河水库水质达到Ⅲ类，汉陂湖、红碱淖和卤阳湖主要指标不低于2015年水质指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陕西省将编制实施35个水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11个优先控制单元水体达标方案，并持续实施渭河及汉江丹江流域行动方案，积极推动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区），坚决

取缔“10+3”污染企业。各市、县（区）自2016年起逐步建立水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完成48个控制单元的污染源排查。

根据《方案》，陕西省环保厅将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依据考核追究责任，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市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未实现地表水年度控制目标的地区，将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山西省常委会通过三项环保文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16

山西省常委会日前召开，研究讨论《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山西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和《关于在全省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的通知》。山西省委书记王儒林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近年来，山西在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但生态环境脆弱，历史欠账较多，必须认真贯彻新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措施。要严格落实环保工作职责，各级党委、

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担责、认真履责，进一步将责任分解落实。

关于环保督察，会议强调，要强化督察检查，敢动真格、敢于碰硬，提升督察实效，特别要对环境问题突出、重大环境事件频发、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的地方先期督察，对问题突出的严格追究责任，认真开展环保大检查，全面提高生态环保水平。

会议原则通过《山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等三项文件，要求进一步修改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Part 5 环保要闻

陈吉宁出席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并与德方签署合作文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14

由李克强总理和默克尔总理共同主持的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今日在北京举行。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了政府磋商及相关活动，并在两国总理的见证下，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安全部代表签署了两国环保部门《关于加强中德环境伙伴关系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

根据《联合意向声明》，双方将在现有务实合作基础上，加强中德环境伙伴关系，扩大深化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土壤保护、生物多样性、环境标志、环境经济工具、立法、标准等领域的项目合作，以及第六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

委员会框架下的合作，同时积极探讨双方在核安全监管领域的交流协作，秉持互利共赢的精神，为推动两国及世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05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6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召开。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包括：政府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开等主要法律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保监察执法，违法行为查处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会议听取了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本系统贯彻实施环保法有关情况的汇报，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昌智、沈跃跃、张平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对这次执法检查非常重视，作出了重要批示。沈跃跃在讲话中表示，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一项重要的监督工作。要通过这次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

重大决策部署和环境保护法的各项规定,推动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了解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的关切,推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解决;深入研究环境保护领域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全面推动环境保护工作。

沈跃跃说,张德江委员长多次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行使职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抓住执法检查各个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努力增强执法检查实效。这次执法检查要认真落实好这些要求。



一要大力宣传贯彻新环境保护法。通过执法检查,要让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

二要推动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要结合已经开展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成果和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着力推进相关法律制度的贯彻落实和修改完善。

三要全面检查法律基本制度和重要规定的落实情况,对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惩处力度,特别是对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区域联防联控、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制度和规定执行情况如何、落实是否到位,都是我们在执法检查中要重点加以关注的。

四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健全完善。执法检查要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环境

保护法的要求,抓紧制定完善、及时出台配套法规和规章等制度。

沈跃跃强调,这次执法检查要紧紧围绕检查重点,抓住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特别要注重发现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推动和改进工作。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关于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汇报中表示,环境保护部连续两年开展实施年活动,推动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遏制了严重污染行为,促进了环境污染治理和经济转型,公众对新法的实施效果总体比较满意。

陈吉宁同时强调,环境保护法实施中尚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解决。一是制度不够健全,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的法律条款有待强化。二是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法落实任务分工不明确,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够,在案件侦查、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等方面仍有不少问题需解决。三是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大量违法现象仍屡禁不止。四是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滞后,环境执法机构法律主体地位仍不明确,环境监管人员严重不足、装备老化等问题突出。

陈吉宁表示,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法实施力度,推进形成环境守法新常态。一要保持高压态势,坚持“督政”与“查企”并重、“严惩违法”和“规范执法”并举,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本地区本行业环境保护。二要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和综合督查,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三要着力破解体制机制束缚,推进队伍专业化、装备现场化和监控信息化,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四要完善法律法规,增强环境保护法实施的可操作性。五要及时主动公布环境质量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

境信息,严惩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行为。

北京责令 85 家单位及时履约 否则将面临市场均价 3~5 倍的处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23

北京市发改委日前发布通知, 责令故宫博物院、汉光百货、华夏银行、国家电网公司等 85 家重点排放单位尽快完成碳排放配额的履约。如果到本月底仍未完成履约, 北京市发改委将按照市场均价的 3~5 倍予以处罚。

记者查阅这份名单发现, 这 85 家未履约单位既包括北京妇产医院、北京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 也包括俏江南、真功夫等餐饮企业, 还有外交学院、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等院校, 更有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等多家政府机关。

北京市自 2012 年开始试点碳排放权交易。根据相关规定,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设施和移动设施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总量 5000 吨(含)以上, 且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 均被列入北京市碳排放重点排放单位。

与其他试点地区重点排放单位多为大型工业企业不同, 因为产业结构的原因, 北京市的重



点排放单位中, 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科研院所、总部经济等占据了较大比例, 这也增加了沟通协调的难度, 履约期间有大量的细致工作要做。

据悉, 因为未能按规定履约, 2014 年北京市有 12 家企业收到了罚单。2015 年, 北京市发改委也曾经公开通知一些企业履约, 当时未履约企业只有 14 家, 但在去年责令整改期结束后, 所有重点排放单位 100% 完成履约。

山东试点征收 VOCs 排污费 本月起对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两大行业开征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13

山东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日前联合发文, 决定对部分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污费, 以促进治污减排和生态环境改善。

根据各行业污染排放占比和配套标准制定的进程,山东省 VOCs 排污收费试点分段展开,并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今年 6 月 1 日起,首先对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两大行业开征 VOCs 排污费,收费标准为 3 元/污染当量;明年 1 月 1 日起,征收范围扩大至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和铝型材工业,收费标准全部调整为 6 元/污染当量;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逐步覆盖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其中,VOCs 污染当量值为 0.95 千克。

山东省规定,所有排放 VOCs 的排放口均应征收 VOCs 排污费,对 VOCs 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可将其排放量从 VOCs 排放量中扣除。

由于各地 VOCs 排放监测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各有不同,山东省对可基于排放浓度值、排

放总量值核算 VOCs 排放量的企业,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其中,企业 VOCs 排放浓度值在国家或山东省规定排放限值 75%~100%的,排污费按标准征收;在 50%~75%之间的,按标准的 75%征收;低于 50%的减半征收。而企业 VOCs 排放浓度高于国家或山东省规定排放限值,或者 VOCs 排放量高于规定排放总量指标的,以及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的,按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山东省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严格核定排污费,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严格落实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奖优罚劣,促进各单位治污减排。排污收费全额缴入财政,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辽宁差别化征收 VOCs 排污费 按排放情况可减半也可加两倍征收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14

随着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逐步施行,辽宁开始对试点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

近日,辽宁对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今后,辽宁将执行差别征收政策,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或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两倍征收排污费。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 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

此外,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属于淘汰类的,则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据辽宁省环保厅日前发布的《省本级排污费征收公告》,截至目前,辽宁已对 43 家省本级企业征收排污费 1771.8 万元,多为钢铁和电力企业。其中,位列前三位的分别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364 万元、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96 万元、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155 万元。

陕西通报 20 家环境问题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13

在对全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制造行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之后,陕西省环保厅近日向社会公布 20 家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企业。

此次公布的企业涉及钢铁行业 3 家、生活污水处理行业 12 家、水泥制造行业 4 家及玻璃制造公司 1 家。其中,涉及生活污水处理的企业问题较多。榆林市污水处理厂一季度出水污染物浓度历史数据显示,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全时段超标排放;安康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每天有大约 3600 立方米污水溢流进入汉江;根据咸阳市监测站数据,咸阳市华陆水务和桑德水务公司,

前者总磷超标 4 倍、粪大肠菌群超标 0.7 倍,后者氨氮超标两倍、总氮超标;西安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十污水处理厂 4 月 28 日采样监测粪大肠菌群浓度超标 62 倍。

陕西省环保执法局负责人介绍,针对这 20 家存在问题的企业,陕西省已经分别下达了整改要求和处理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其中,7 家企业被要求“市级处理,责令整改”;10 家企业要“市级立案查处,责令整改”;两家企业被要求“下发监察通知,限期整改”;榆林市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问题将在“省级约谈榆林市榆阳区政府”的过程中加以解决。

山西通报环保不达标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14

山西省环保厅日前通报了 2016 年第一季度重点企业不达标生产重点企业名单。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国控重点企业共 12 家。其中,废气超标排放企业 5 家,6 个废气排放口超标;7 家污水处理厂的 7 个污水排放口超标。

据了解,12 家不达标生产重点企业中,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排口(3#、4#炉,410t/h/台)氮氧化物超标 2.7 倍,风陵渡诚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氨氮超标 7.3 倍,新绛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氨氮超标 4.0 倍,太原市排水管理处污水净化二厂排放口总汞超标 2.9 倍。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连续 4 个季度超标排放,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古交市给排水分公司连续 3 个季度超标排放,霍州

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热电厂、怀仁县污水处理厂、新绛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连续两个季度超标排放等。

山西省环保厅依据《环境保护法》对超标企业进行处罚和采取限制措施,限期落实环境违法问题整改。责成各超标排放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内容和有关人员责任,若 2016 年第二季度仍未完成整改,在实施罚款处罚的基础上,拟对环境违法企业实施停产限产和按日计罚;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查封扣押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严格按规定执行排污费和环保电价政策,对超标企业按新规定加倍征收排污费,超标企业一律不得享受排污费征收标准减半政策。

湖南通报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同时公布 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结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2

湖南省政府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 15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发布会同时还公布了湖南省 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结果以及对 8 家连续 3 年及以上环境不良企业监管整改情况。



❖ 加强衔接 形成合力

2015 年，湖南省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环境执法机制体制建设，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对环境执法、共同打击环境犯罪等工作进行部署，成立环保、公、检、法四部门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省本级、全部 14 个市（州）、122 个县（市、区）设立了公安驻环保工作室，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和案件会商制度，健全了长效机制，通过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形成了工作合力。

自去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全省环保、公安等部门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行政拘留和司法移送等新的执法手段，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取得显著成效。据统计，截至 4 月底，全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实施限产、停产 402 起，查封扣押 94 起，按日计罚 6 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150

起，实施行政拘留 126 人（次）；全省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3 起，起诉 57 人。

❖ 奖优惩劣 以评促改

据谢立介绍，继 2012 年首次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以来，湖南省环保厅继续组织开展了全省 2015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上市公司、日常环境监管中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共 1435 家。

其中，33 家企业因关闭不实施评价，182 家企业因停产暂缓参评，实际评价企业 1220 家。根据 2015 年度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企业自查自报、省市县环保部门逐级审查、省环保厅公众网公示等程序，评定环境诚信企业 30 家、环境合格企业 964 家、环境风险企业 140 家、环境不良企业 86 家。

整个评价过程中，湖南省环保厅坚持公众参与，在结果公示阶段，有部分环保公益组织对共计 96 家企业信息提出不同意见后，湖南省环保厅将其中常德中联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靖州金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和东安舜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信用等级下调为“环境风险”企业。

湖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坚持以评促改的工作目标，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作为开展企业整体信用评级、绿色信贷、上市核查、再融资申请核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对环境诚信企业采取激励措施，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对环境风险和不良企业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增加监察监测频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或治理无望的企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实施关闭。

在过去连续3年以上评为环境不良的8家企业中,有两家企业经停产整治后已经基本整改到位;对另两家停产整治后依旧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明令不得恢复生产;多次被媒体曝光的长沙市三地连粉业有限公司已实施异地升级搬迁;其余3家已经完全停产的企业,将按照属地管理权限报请当地政府实施关闭。

1. 兴金鸡岩重金属污染环境案

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兴金鸡岩采石场在开采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开采方式不当导致山体滑坡。2014年2月,因天气干燥,兴金鸡岩采石场滑坡矿区发生自燃现象,废气无组织任意排放,采矿区域及周边空气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同时,滑坡废渣浸出的废水流入与矿山相连的文昌溪,造成溪水中的重金属铜、锌、镉含量严重超标,威胁下游水质安全。

2015年10月14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污染环境案进行了判决:法人洪承周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其余3位管理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

2. 文桥白荆村倾倒填埋危险废物案

2015年6月7日,岳阳市环保局云溪区分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在文桥镇白荆村上下畈组山地有人填埋化工残渣。经查,云溪本地人肖某组织邓某等人将存放在科农养猪专业合作社仓库的化工残渣进行转移,并填埋于云溪区文桥白荆村上下畈组原垃圾填埋场处,共计20余吨。经取样检测,这些化工残渣认定为危险废物。2016年4月19日,云溪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暂未宣判。

3. 上马垃圾填埋场通过暗管排放渗滤液案

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环境监察局对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外排废水氨氮、总氮浓度超标,私设3处暗管,部分渗滤液未经处理通过暗管排入外环境。

湖南省环保厅联合公安部门 and 市县环保部门进行立案查处,责令排污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1.86万元。湘潭县公安局已对县城管局环卫处两名责任人各行政拘留6日。湘潭县人民政府及时开展责任追究,先后对5名责任人实行政治问责。

4. 紫阳麻业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

2016年5月1日,根据环保志愿者举报,汉寿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紫阳麻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已损坏未及时维修,生产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经采样监测总排放口废水COD、悬浮物、氨氮浓度均超标。

汉寿县环保局责令其停产整治,处以25万元罚款。汉寿县公安局对这家公司直接责任人刘某实施行政拘留5日。

5. 汨罗市仇某某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

2016年4月7日,汨罗市古培镇杨柳村三组村民仇某某私自建设作坊,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破碎,生产废水一部分经雨水沟直接外排。这些医疗废物是2016年2月从各地收购来的,已加工处理的有20多吨,都贮存在作坊内,未处理的也有20多吨。汨罗市环保局对现场的医疗废物予以扣押,经称重达52吨,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处理。目前,经公安部门侦查,已经对9名涉及此案的嫌疑人实施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之中。

6. 邵阳市唐人发发制品有限公司非法排污案

邵阳市唐人发发制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搬迁到龙须塘海纳兴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发制品生产线,并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2015年9月15日,邵阳市环保局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企业继续违法排污。龙须塘派出所所在补充侦查过程中,发现应拘留的这家公司法人为区人大代表。按照相关程序,拘留人

大代表,应由人大常委会批准。区公安部门已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正在等待区人大的决定。

7. 岳麓区污水转运车泥浆废水偷排案

2016年2月25日~2016年4月7日,长沙晟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污水转运车将建筑工地施工方委托其转运至渣土消纳场的泥浆废水,于转运途中偷排至外环境,累计已转运泥浆废水31车。岳麓区环保局依法扣押作案车辆,正在按程序进行行政处罚,岳麓区公安局依法对涉案驾驶员依法实施行政拘留10日。

8. 邵阳市通达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超标排放案

2015年5月25日,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到邵阳市通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对总排口废水采样。监测结果表明,pH值、COD均超标,邵阳市环保局责令这家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2015年7月1日,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这家公司改正情况进行复查,经监测分析,pH值超标。邵阳市环保局依法对这家公司实施按日连续行政处罚,共计处罚款80234元。

9. 德晟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案

2015年6月24日,永州德晟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漂染废水未经处理直排舜水河。2015年8月10日,这家公司虽已按要求停产,但污染防治设施闲置未运行,仍有少量超标废水泄漏。蓝山县环保局责令其立即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处以罚款5.8万元,并对这家公司打纱车间和印染车间实施了查封。蓝山县公安局对这家公司生产负责人黄某某、环保设施运行负责人彭某某分别实施行政拘留10日。

10. 耒阳市仁义镇阳日成洗选厂非法排污案

2015年9月,耒阳市环保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耒阳市仁义镇沿河村一家非法洗锰厂在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耒阳市环保局要求其停止生产,并恢复周边原貌。2016年3月,耒阳市环保局接群众举报,

这家企业又在进行非法生产。鉴于其违法行为,耒阳市环保局迅速组织监察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查证属实。2015年9月,耒阳市环保局要求这家工厂停止生产,自行拆除设备恢复周边原貌,并处罚款1万元。业主阳日成被耒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

11. 涟源市永福造纸厂非法排污案

经群众举报,永福造纸厂在涟源市人民政府对其实施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污染环境。2015年3月11日,涟源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这家工厂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情况属实。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污。4月13日晚,执法人员再次到这家工厂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这家造纸厂还在组织生产。5月27日,涟源市公安局对当事人行政拘留10日,并对造纸厂进行了彻底关停。

12. 安化县岩门页岩砖厂拒不改正违法行

安化县岩门页岩砖厂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安化县环保局责令其停止建设,但业主违规强行启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2015年5月20日,安化县公安局对这家企业负责人黄某行政拘留10日。

13. 桑植县民族中医院废水超标排放案

2016年4月12日,桑植县环保局对桑植县民族中医院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单位超标排污。桑植县环保局于4月21日告知其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将被实施按日连续行政处罚。4月25日对这一单位改正情况开展复查,检测结果表明这一单位仍然超标排污。桑植县环保局实施按日连续行政处罚,罚款金额81072元。

14. 资兴市慧华电子有限公司非法排污案

2015年4月17日,资兴市环保局对资兴市慧华电子有限公司烘干车间排气筒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二甲苯排放浓度超标4.5倍~5.5倍。2015年5月26日,资兴市环保局责令其整改,但这家公司未完成整改。2015

年9月7日,资兴市环保局对这家公司涉超标排放污染的设备予以查封。2015年9月9日,这家企业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据此,资兴市环保局解除了查封。

15. 湘江长沙段打击水上经营餐饮案

2015年8月5日,成某、胡某两条水上餐饮船在湘江湘府路大桥以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非法从事水上餐饮经营。岳麓区环保局责令两条餐饮渔船停止营业。成某、胡某拒不停业且态度恶劣。2015年9月6日,岳麓区环保局依法对从事水上餐饮的渔船实施暂扣。2016年3月7日、8日,经报请岳麓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将这两艘非法水上餐饮船舶进行拆解。

福建 10 家自动监控造假企业被督办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15

福建省环保厅近日将10家问题突出的违法企业列为省级挂牌督办对象。这是福建省首次集中对企业自动监控造假进行挂牌督办。

污染源自动监控是环保部门安装在企业里的“电子眼”,但一些企业却在监控设施上“搞小动作”,进行数据造假。福建省环保厅日前组织若干个执法小组,突查了全省50多家企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此次被挂牌督办的10家企业分别为:福建馥华食品有限公司、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富平印染有限公司、闽侯闽兴编织品有限公司、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莆田市凤翔纸品精制有限公司、莆田市港西工贸有限公司、莆田市福兴印染有限公司、福建碧山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邵武金塘安晟祺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环保厅已责成属地环保部门依法立案处罚,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据介绍,目前已查到的造假方式包括:破坏采样管路,人为配制样品或对样品进行稀释;规避仪器采样时段,致使监控采样时总是排放达



标废水;故意闲置、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装置;篡改仪器参数,改变数据修正值等。

福建省环保厅责成有关地方环保部门对挂牌督办企业依法严厉查处。对涉嫌篡改、伪造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同步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对擅自拆除、闲置、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以及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依法严肃处理。

甘肃通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展 10家企业被省级挂牌督办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15

甘肃省环保厅日前通报了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相关情况，10家企业被实施省级挂牌督办，8家企业受到省级行政处罚。

严肃处理突出环境隐患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

甘肃省环保厅日前组成7个督查组对全省各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在各地前期排查确定的环境风险隐患清单中随机抽查了77家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据统计，此次督查共涉及43个县区，发现各类环境问题254个，其中环境风险隐患问题103个，环境违法问题60个，其他环境管理问题91个。

督查发现，各地市仍存在一些问题：工作认识不足，个别地区和部分企业还没有认识到环境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巨大危害，还没有从陇星铋业尾砂泄漏事件中真正深刻汲取教训；工作进展不平衡，压力传导不够，一些县区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部分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还未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企业内部没有形成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针对督查抽查发现的问题，甘肃省环保厅对兰州助剂厂等10家存在突出环境隐患问题的企业实施省级挂牌督办，要求各市、州政府制定整改方案，挂牌督办企业必须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督办事项的整改工作。

对内蒙古太西煤集团金昌鑫华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进行省级行政处罚。

对督查中发现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环境隐患问题，已向14个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政府进行了通报。

甘肃省环保厅副厅长白志红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突出环境隐患问题的督促和整改

力度，对前一阶段工作中已排查出的环境隐患问题，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部实行挂牌销号，同时，督促各地认真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突出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也要集中进行严肃处理。

力争2~3年尽快解决突出问题

白志红介绍说，由于甘肃省经济发展长期以资源型产业为主，产业结构不尽合理，部分大型企业建设时间较早，依水傍城，存在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环保历史欠账较多，并且甘肃省大多数石化、矿山采选企业位于黄河干流、嘉陵江、渭河等重点流域范围内，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污染问题长期积累叠加，环境风险隐患比较突出，目前，甘肃省正处于环境高风险期。

针对甘肃省正处于环境高风险期的特点，甘肃省环保厅重点加大了对历史积累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同时，甘肃省环保厅制定印发了《甘肃省2016年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甘肃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定（试行）》，目前初步形成了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并力争用2年~3年时间尽快解决突出的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据了解，自2015年11月23日西和县陇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尾砂泄漏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甘肃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全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前期共排查确定环境风险隐患重点企业（源）606家（个），环境风险问题978个，目前已全部建立台账，督促整改。

半年以来，全省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海南深化低碳试点示范省建设 着力推动 12 个重点产业发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21

海南将在经济、能源、环保、交通、建筑等领域取得低碳发展新突破,深化低碳试点示范省建设,实现绿色低碳崛起。

自 2012 年被国家列为第二批低碳试点省以来,海南省在多领域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试点省建设。

近年来,海南加强顶层设计,优化能源结构,深化节能降耗,强化生态建设。同时,海南启动了省内低碳城市、城镇、园区和景区等不同层次的试点工作。



在推进绿色建筑方面,海南省从工作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推广、项目落地等方面积极推进,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一系列低碳试点示范工作,有效推动了海南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和谐共赢。”海南省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今后,海南省还将着力推动 12 个重点产业发展,鼓励技术创新和低碳化技术改造,减少资源要素投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建立健全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等。

海南省还将以重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为依托,有效强化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低碳电力调度;倡导低碳居住,鼓励垃圾分类和生活用品的回收再利用等。

“十三五”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工信部已编制《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16

“工信部已经编制了《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将以此为组织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的抓手，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力争率先实现《中国制造 2025》的绿色发展目标。”工信部办公厅主任莫玮近日表示，“十三五”期间，工信部将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莫玮说，工信部把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作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切入点，重点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推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构建涵盖绿色产

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制造服务平台，依托“一带一路”推进绿色制造产业合作，实施节能环保产业“走出去”工程，推动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加强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和产业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不久前，围绕《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工信部印发了《绿色制造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今年将进一步提升部分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预计 2016 年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8 万

吨、氨氮 0.7 万吨，并筛选推广一批先进节水技术；建设若干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基地，初步形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启动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发布若干行业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方案或绿色工厂标准。

《方案》还提出了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示范、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试点 3 项重点工作。其中，强调要统筹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发布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和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方案。会同财政部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区域，选择部分城市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的绿色示范工厂。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徐德龙日前在题为《推进绿色制造 建设幸福家园》的报告中指出，实现绿色制造的关键途径包括绿色新产品的研发、绿色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以及政府、社会、法律、金融体系的支撑。

他表示，绿色制造的本质是具有环境意识的制造，是一种综合考虑人们需求、环境影响、资源效率和企业效益的现代化制造模式，使产品从设计制造、使用到报废全生命周期中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最少，对自然生态无害或者危害极小，使资源利用率最高，能源消耗降到最低。

去年国务院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重点区域、流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源防治专项。制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企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评价。

其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千家绿色示范工厂和百家绿色示范园区，部分重化工行业能源资源消耗出现拐点，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20%。到 2025 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和主要

产品单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立。

【链接】

绿色制造成为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行业积极实施绿色制造工程

本报记者崔煜晨综合报道 “十三五”以来，绿色发展成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在各行业间也掀起了绿色发展的新热潮。

有业内人士认为，绿色制造是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是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减轻资源环境压力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关键措施。

对此，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祁俊曾表示，工程机械行业要把绿色发展作为重要着力点。他认为，行业实现绿色发展要做到以下几点：第一，要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以企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实施生产过程清洁化、能源利用低碳化和产业绿色协同发展。第二，要大力推动绿色施工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第三，要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低噪声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建立健全绿色标准，开发绿色产品。第四，要推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和建筑及厨余垃圾综合利用适用技术与装备发展。第五，要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创建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全面实现工程机械行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纤维新材料行业围绕《中国制造 2025》部署了“积极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内容，召开了纤维新材料绿色设计与绿色制造工程前沿技术论坛。论坛上，业内人士对化纤工业绿色设计与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及功能性纤维材料前沿科技、绿色生活从纤维开始等话题进行了探讨。

在“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指导下，绿色制造的理念也正在成为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核心趋势。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于凯此前

曾表示,我国汽车工业应基于全产业链推动相关各方密切合作,共同开展材料基础层面关键技术改进和突破,以材料强基推动汽车工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进步,实现汽车工业的“中国创造”。

案例

绿色制造引领家电行业新风尚

长虹构建节能产业生态圈

本报综合报道 在近日举办的2016中国(四川)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暨2016中国(四川)智慧节能绿色发展高峰论坛上,会场内的专家学者、业内企业家围绕“节能领跑、绿色发展”热议纷纷;会场外的长虹展区节能产品迎来众人围观。

“智慧节能、绿色发展,企业是主体。长虹公司将把绿色发展理念与四川中小企业分享,建立具有成本优势的平台,共同把四川的节能产业做大做强。”四川省节能协会会长、长虹公司副总经理郭德轩表示,公司将通过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回收三大步骤领衔节能发展之路。

在绿色设计方面,目前长虹已形成一套涉及材料选择、结构设计、易回收设计、模块化设计、绿色包装设计、节能设计等全系统绿色设计关键技术,涵盖产业链上下游及产品生命周期的绿色关键技术。

据长虹公司副总工程师阳丹介绍,长虹对节能新技术的持续研发,令电视、空调、冰箱等一二级能效产品的占比不断提升。

在绿色制造方面,长虹公司在清洁生产和节能工艺上狠下功夫。比如,注重生产“三废”减量化、环保化、循环化管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基于ISO14064标准,开展组织碳足迹核查的清洁生产方式等。

同时,研发自动装配、智能调试以及控制技术,优化注塑、焊接等主要耗能工艺;研发高效、智能的节能装备和生产线,实现节能;分析有毒有害物质限用、禁用以及化学品的管理要求,提出工艺参数优化方法,形成成套的无毒无废制造工艺解决方案。

2010年6月,长虹公司成立的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年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200万台、废旧塑料深加工综合利用两万吨、废旧印制板综合处置1万吨的处置能力。

自2004年以来,长虹就开始关注企业环保责任。2015年,长虹公司获得工信部生态设计试点企业和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长虹公司副总经理郭德轩表示,企业节能工作不仅仅是生产节能产品,更重要的是在研发、制造环节就要有节能减排意识,这样才能走好绿色发展之路。

房地产行业发起绿色供应链行动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6-16

在绿色建筑日益受到重视的同时,建筑材料的绿色化问题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在阿拉善SEE生态协会举办的第四届中国企业绿色契约论坛上,包括朗诗、万科等48家房地产及关联企业宣布加入“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

承诺坚持绿色采购,用市场化的手段推动供应链上游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做出改变。

数据显示,在诸多污染排放源中,源自工业企业的污染排放量特别突出。以京津冀地区为例,据专业机构的研究,京津冀一次PM2.5排

放的分担率中，工业企业排放超过 50%。而钢铁、水泥、铝合金等重点排污工业企业的生产总量中来自房地产行业的采购量占比均不低于 25%，房地产行业对上游供应商尤其很多高耗能企业有较大影响力。

据初步估算，首批加入绿色供应链行动的 48 家房地产企业 2015 年销售额总计 8000 亿元，占整个中国商品房销售额的 10%，年采购额达三四千亿元。

据悉，绿色供应链行动推出的首批绿色采购方案包括钢材、水泥、铝合金、木材和室内装饰人造板 5 个品类。其中，加入绿色供应链行动的企业将联合上一级供应商，对钢材、水泥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对存在不良环境污染行为的企业发出整改要求，淘汰高污染企业供应商；要求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及上游的铝锭生产企业进行无铬化沉淀，万科和朗诗集团将联合发起无铬化解决方案招标，开拓与无铬制剂化学品供应商的资源合作；采购来自合法经销渠道的木材，要求

地板产品供应商逐渐建立和完善木材来源产地追溯体系；在室内装饰人造板及其制品的采购控制方面以甲醛为主要管控指标，明确了分级控制下的甲醛限量标准。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会长钱晓华说，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在条件成熟时将逐步推出房地产绿色供应链白名单，并针对某些品类的绿色采购给出黑名单限制采购。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供应链应用范围，覆盖更多品类，争取更多房地产企业加入，逐步把绿色供应链行动推广到整个房地产行业。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说：“绿色供应链旨在以市场化方式带动绿色生产，和以往企业单兵作战进行绿色采购不同，这是国内首次以行业联盟的形式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期待更多企业参与进来，以环境标准，而不仅仅是价格来决定采购，形成一个新的优胜劣汰的商业规则。这对大气污染等环境问题的解决，乃至中国经济的绿色转型都会产生深远影响。”



Part 6 文章品读

立足国情 综合防控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读之管理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02

§ 出台背景 §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总体粗放，产业结构和布局仍不尽合理，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土壤作为大部分污染物的最终受体，其环境质量受到显著影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

一是土壤环境总体状况堪忧。我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污染类型以无机污染为主，有机污染次之，复合型污染比重较小；在不同土地利用类型中，耕地、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土壤点位超标率分别为19.4%、10.0%、10.4%、11.4%。

二是局部地区土壤污染较重。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东北老工业基地等部分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西南、中南地区土壤重金属超标范围较大；镉、汞、砷、铅4种无机污染物含量分布呈现从西北到东南、从东北到西南方向逐渐升高的态势。工矿企业及其周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抽样显示，污染企业及其周边点位超标率为36.3%、工业废弃地为34.9%、工业园区为29.4%。

三是土壤环境压力持续加大。近年来，因土壤污染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土壤污染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这些问题的产生，有历史积累形成的，也有环境本底高的因素，但主要原因还是长期以来经济发展方式粗放、污染物排放远远超过环境容量。同时，存在污染底数不清、法律标准缺失、防治体系不健全、科技支撑不够、资金投入不足、各方认识不统一等问题，影响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保护事关国家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事关中华民族未来生存环境；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十三五”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强化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加快土壤重金属污染区治理。李克强总理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提升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

要坚决向污染宣战并铁腕治理,以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为重点,对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彻底整改,实施土壤修复工程,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同时统筹把握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和单位,编制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

§ 编制过程 §

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在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主持下,按照科学管用、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改革创新的要求,深入各地开展调研,组织多次专题研讨,充分吸收国内外成熟经验和做法,反复讨论研究目标可达性、资金筹措、经济影响、政策措施等内容,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系列配套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等进行充分衔接。

起草工作自2013年5月起,主要经历了准备、编制、征求意见和报批4个阶段,先后5次征求中央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次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意见,50易其稿。

2016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土十条》。2016年5月19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土十条》。

根据会议精神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要求,《土十条》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16年5月31日,国务院正式向社会公开《土十条》全文。

§ 重大意义 §

土壤是生命之基、万物之母。土壤和空气、水一样,是构成生态系统的基本要素,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也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

的宝贵自然资源。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实施《土十条》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的一项重大举措,是系统开展污染治理的重要战略部署,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具有积极作用。

(一)坚决向污染宣战、建设美丽中国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土十条》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提出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的目标,确定了针对当前土壤污染问题的一系列重大举措,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构筑牢固的土壤环境安全基础。

(二)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有力举措。近年来,频繁发生的土壤污染危害事件,主要集中在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两大方面,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土十条》紧紧围绕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这一核心目标,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逐步实现土尽其用、安全利用。

(三)坚守环境底线、促进经济绿色转型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国环境污染重、生态受损大、环境风险高的总体态势尚未根本改变,环境承载能力达到或接近上限,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环境质量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和瓶颈制约。同时,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期待日益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出台

《土十条》，明确土壤污染防治总体方略，以土壤环境保护倒逼经济结构调整，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促进环保产业发展，以土壤环境承载优化空间发展布局，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 主要内容 §

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土十条》确定的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主要指标是：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土十条》提出了10条35款，共231项具体措施。除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外，可分为4个方面。第一方面措施两条，着眼于摸清情况、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夯实两大基础；第二方面措施两条，突出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两大重点；第三方面措施3条，推进未污染土壤保护、控制污染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三大任务；第四方面措施3条，强化科技支撑、治理体系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三大保障。为了便于贯彻落实，每项工作都明确了牵头单位和参与部门。

第一条，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2018和2020年底前，分别查明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到2020年实现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第二条，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明确监管重点，以镉、汞、砷、铅、铬等为重点重金属，以多环芳烃、石油烃等为重点有机污染物，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为重点行业，以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区域。建立专项环境执法机制，全面强化土壤环境监管。

第三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3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到2020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4000万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到2000万亩。

第四条，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严格用地准入，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用地和供地等的必要条件，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实行部门联动。

第五条，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严格查处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对于相关建设项目，在环评中增加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第六条，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严控工矿污染，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废物处理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灌

溉水水质管理。减少生活污染,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强化铅酸蓄电池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

第七条,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实施治理与修复规划,强化工程监管。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1000万亩。

第八条,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加快完善产业链,形成若干个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发挥“互联网+”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九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明确支持和激励政策,推进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强社会监管,强化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条,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落实企业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

§ 主要特点 §

《土十条》主要有以下3个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与大气和水污染相比,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薄弱。为此,《土十条》重点在开展调查、摸清底数,推进立法、完善标准,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同时,提

出要坚决守住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国内外实践表明,解决好土壤污染问题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针对当前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立足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土十条》以农用地中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中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明确监管的重点污染物、行业和区域,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对重度污染耕地提出更严格管控措施,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于污染地块,要区分不同用途,根据污染程度,建立直接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同时紧扣重点任务,设定有限目标指标,以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三是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为提高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分为3个类别,分别实施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管理措施;对建设用地,按不同用途明确管理措施,严格用地准入;对未利用地也提出了针对性管控要求,实现所有土地类别全覆盖。在具体措施上,对未污染的、已经污染的土壤,分别提出保护、管控及修复的针对性措施,既严控增量,也管好存量,实现闭环管理,不留死角。

§ 重要改革创新举措 §

《土十条》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将改革创新的思想贯穿始终。主要体现在以下11个方面:

一是在完善土壤环境管理制度方面。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将加快土壤污染防治立法作为优先任务提出,推动形成依法治土的新格局。提出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发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二是在推动大数据应用、提升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方面。提出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三是在建立负面清单方面。提出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四是在理顺土壤环境监管体制方面。提出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明确地方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在土壤管理方面的职责,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五是在完善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方面。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六是在推行废物循环利用和安全处置方面。提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

七是在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强化环境执法方面。提出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

八是在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企业责任方面。提出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有关企业要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九是在强化责任终身追究方面。提出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地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十是在推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提出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国土壤环境状况;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各地级市(州、盟)土壤环境状况;

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一是在创新土壤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方面。提出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

§ 实施《土十条》把握的原则 §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土壤污染治理难度大、周期长、见效慢。当前重点是对未污染土壤实施优先保护,对已污染的土壤实施风险管控,逐步建立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体系。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将耕地作为重中之重,保障农产品数量和质量双重安全。对建设用地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严格用地准入,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做到土尽其用,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三是坚持突破瓶颈、打牢基础,加快补齐短板。针对当前土壤污染底数不清、防治标准滞后、基础能力薄弱的突出制约瓶颈,加快完善土壤环境标准体系,抓紧修订土壤环境质量等系列标准,组织实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获得全方位基础支撑。

四是坚持倒逼转型、优化结构,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实施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必须以切断污染来源为前提。发挥《土十条》在化解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方面的倒逼和引导作用,提升综合效益。对于确实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该退出的要坚决退出。

五是坚持边调查、边示范、边推广,有序推进防治工作。由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周期长、见效慢、成本高,提出的目标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根据各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展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试点示范情况,分步、分期、分类、分区域有序推进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

§ 预期成效 §

(一)切实改善民生。到2020年,可使7000万亩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二)优化经济发展。《土十条》通过淘汰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去产能、推行清洁生产、鼓励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发挥市场作用、完善激励政策等措施,将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发挥土壤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稳增长”“调结构”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新贡献。实施《土十条》,预计可拉动GDP增长约2.7万亿元,可新增就业人口200万人以上。

(三)培育环保产业新的增长点。《土十条》提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严格管控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研发土壤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和产品等,这些任务措施将有力推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和土壤污染防治咨询服务、装备药剂生产等相关产业发展,扩大环保产业规模。到2020年,预计可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4500亿元。

(四)推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形成一批先进的土壤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和产品,重大技术装备总体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立足国情 综合防控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读之技术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6-02

土壤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

土壤环境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其质量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土壤污染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长期累积形成的，同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历史欠账较多。因此，需要运用系统工程思路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行顶层设计和谋划。

一是打牢工作基础，推动形成依法治土、科学治土格局。目前，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存在污染底数不清、法律法规缺位、标准体系不健全、监管能力薄弱、科技支撑不足等问题。《土十条》提出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快推进立法、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建设监测网络、加大科技支撑力度等任务措施。通过加快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贯彻落实依法治国要求，有效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无法可依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和变化趋势，为实现科学治土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底线。与大气和水相比，污染物更难在土壤中迁移、扩散和稀释，同时土壤污染具有累积性，且由于重金属难以降解，导致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基本上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另外，土壤中的许多有机污染物也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降解。土壤污染治理难度大、成本高、见效慢，根据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投入比例约为 1: 10: 100。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均制定了严格的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制度。《土十条》明确提出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总体思路，提出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加强污染源监管等措施，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确保现有土壤环境质量不下

降；对于受污染耕地，按照不同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实现安全利用；对建设用地，提出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分类别、分用途管理，防范土壤污染对人体及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严控增量、管好存量，实现闭环管理。国内外实践表明，解决好土壤污染问题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针对当前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土十条》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明确监管的重点污染物、行业和区域，对耕地和污染地块提出更严格管控措施。同时，为实现土壤环境差异化管理，针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别提出相应管控要求，实现所有土地类别全覆盖；在具体措施上，对未污染的、已污染的土壤，分别提出保护、管控及修复的针对性措施，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实现闭环管理，不留死角。

四是切断污染来源，推进工业、农业、生活源全防全控。土壤作为大部分污染物的最终受体，来源复杂，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土十



条》提出,严控工矿污染,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废物处理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控制农业污染,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灌溉水水质管理。减少生活污染,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探索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防控模式。

五是明晰各方责任,构建全社会参与的共治体系。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协同共治体系,多措并举,推动各方积极主动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土十条》提出了强化地方政府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排污企业主体责任、构建多方参与的土壤环境治理体系等措施。通过建立终身责任追究机制,落实政府、企业责任。

摸清底数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首要任务

为提高各类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减少管理和治理修复成本,必须首先开展详细调查,确定污染土壤的边界范围、污染程度、污染物类别等,并以此为据,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

一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目前,我国已开展过的相关调查主要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耕地地球化学调查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等。其中,2005年至2013年,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开展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国土壤污染的基本特征和格局,调查面积约为630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调查精度为8km×8km,林地、草地调查精度为16km×16km,未利用地调查精度为32km×32km。总体而言,现有各项调查的精度难以满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调查精度,在已有相关调查的基础上,《土十条》提出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摸清土壤污染底数,为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基础支持。

二是建设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目前除环保部门外,开展土壤监测的部门还有农业、国土部门。环保部门开展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农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为主,农业部门以耕地地力为主,国土部门以测定土壤中矿物元素及其他无机指标为主。目前,环境保护部正在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建设,在全国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其中,基础点位布设以耕地土壤为主,覆盖我国东北平原主产区、黄淮海平原主产区、长江流域主产区、汾渭平原主产区、河套灌区主产区、华南主产区和甘肃新疆主产区等七大粮食主产区;风险点位布设覆盖工矿企业周边、设施农业集中区、污灌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其中,京津冀区域以城市“退二进三”遗留遗弃场地为重点,珠三角地区以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企业为重点,湘江流域和西南地区以重有色金属、磷矿等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为重点。

三是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土壤环境信息系统可为合理规划、利用土壤资源提供基础信息,是实现土壤环境管理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近期主要利用环保、农业、国土等部门有关土壤环境监测、农产品质量检测、污染源排放、土地利用等数据,建立全国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将科技、教育、工信、住建、卫计、林业、中科院等部门和单位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科研成果、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环境与健康等相关数据纳入数据库。管理平台初期主要在环保、国土、农业、住建部门间共享,逐步扩大共享范围。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土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如何贯彻依法治国战略,依法保护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土十条》提出将加快土壤污染防治立法作为优先任务,推动形成依法治土的新格局。

一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做到土壤环境管理有法可依。土壤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自然

资源,其保护问题历来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日本、美国、荷兰、英国等国家均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门法律。目前,我国缺乏针对土壤污染防治的专门性立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主要分散体现在环境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和农业类法律法规之中。2013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受全国人大环资委委托,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建议稿。根据全国人大环资委安排,2017 年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提请和审议的任务。地方层面上,2015 年 12 月,福建发布《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2016 年 2 月,湖北发布《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湖南、河南、广东、吉林等省份正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二是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做到土壤环境管理科学有据。土壤环境标准是判别土壤污染程度的重要标尺,是实施土壤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我国现行土壤环境标准体系包括 3 类 48 项:一是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类标准,包括 1 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3 项特殊用地土壤环境评价标准、4 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导则;二是土壤环境监测规范类标准,包括 1 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37 项土壤环境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三是土壤环境基础类标准,包括两项相关术语标准。我国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适用范围小,仅适用于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牧场、林地、自然保护区等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不适用居住、商服、工业等建设用地的评价;二是项目指标少,仅规定了 8 项重金属和两项农药残留指标;三是全国“一刀切”规定不能反映区域差异,部分指标限值不尽合理。

需要制修订的标准主要包括:一是制修订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替代现行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二是制修订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三是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修订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制订可降解农用地膜标准,修订农用地膜、农药包装标准;四是完善土壤中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五是分类研制一批土壤环境标准样品。

坚持保护优先,守住土壤环境底线

土壤环境与农产品安全、人居环境健康密切相关,需要严格保护各类未受污染土壤,树立底线思维,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一是坚决切断各类土壤污染来源。针对工矿企业土壤环境监管体系不健全,危险废物处置、污泥利用、电子拆解等活动以及肥料、农药、农膜等不合理使用的环境监管不到位,废氧化汞电池、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随意丢弃污染土壤环境等问题,提出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管、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管废物处理处置活动、减少生活污染等要求,从源头上切断土壤污染来源。

二是加大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保护力度。土壤是基本农业生产资料,土壤环境质量直接影响农产品安全。《土十条》针对农用地特别是耕地提出一系列严格保护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三是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等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提出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功能定位,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

以风险管控为主线,推进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投入大、周期长、见效慢,纵观世界各国土壤污染防治历程,大多采用了以风险管控为主导思想的防治策略。

一是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着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中的重金属能否转移到粮食作物受作物品种、土壤理化性质、耕作方式、肥料施用情况、灌溉方式等多种因素影响,如超标土壤种出的水稻超标,但种玉米可能不会超标。鉴于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确保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受污染耕地不能简单采用弃耕或改变为建设用地等方式处理,需要按照土尽其用的原则,采用农艺措施调控、替代品种种植、种植结构调整等方式,阻断土壤中污染物向农产品转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以保障人居环境健康为目标,严格建设用地用途管制。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规范开发利用行为能有效防范环境与健康风险。对于污染地块,要区分不同用途,不能简单禁用,应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要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三是通过合理规划土地用途,规避受污染土壤产生风险和造成新的土壤污染。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详细规划时,要尽量避免严重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为学校、住宅区等敏感类用地,确需开发利用的,要进行治理修复,达到相应用地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在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中,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优先占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差的。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要优先使用污染地块,减少新的土壤污染。

分类施策是提高土壤环境管理成效的关键

为提高防治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分为3个类别,分别实施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管理措施;对建设用地,按不同用途明确管理措施,严格用地准入。

一是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从国外情况来看,英国把农用地从好到差分为5个类别,德国按照红、黄、绿3个类别实施土壤风险管理,均体现了分类管理思想。我国已开展的农用地分等定级工作,虽然体现了分类管理思想,但主要是从农用地的生产力角度进行分类,各类别农用地也未明确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建立分类清单。对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实施优先保护;对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实施安全利用;对重度污染的,实施严格管控。

二是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目前,由于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缺失,除北京、上海、重庆等少数城市外,我国尚未对污染地块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深入推进,新一轮企业的搬迁关闭,必然会产生更多的工业企业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所遗留的污染物在短期内难以自然降解,如不及时进行有效管控,势必威胁人体健康,危及环境安全。为此,应对建设用地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从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封闭污染区域、防止污染扩散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

多措并举,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

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

一是加大科技研发和创新力度。我国从“十五”期间开始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特别是“十二五”以来,在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下,初步建立了针对不同土壤污染物、污染程度、土地利用类型等的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

应整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二是推动形成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我国土壤修复企业从2010年的十多家增加到近1000家,从业人员从约2000人增加到约1万人。总体来看,技术储备不够、人员队伍不足等问题突出,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通过加大适用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力度,可有力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应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和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防治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三是规范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针对我国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无序的突出问题,应规范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出台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多元化投入是确保目标任务落实的重要保障

土壤污染防治投入总体不足,需要扩大资金来源渠道,确保《土十条》提出的任务措施得到落实,按期实现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一是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根据2016年中央财政预算,新增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资金预算数为90多亿元,较往年有大幅增加,但与《土十条》提出的任务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需要逐年扩大专项资金规模。从国外情况来看,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均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建立了土壤污染防治稳定投入机制。《土十条》提出,要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在明晰中央和地方事权、整合现有资金渠道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机制。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

二是拓宽资金渠道。落实企业投入,主要用于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应急以及治理与修复等。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土壤环境涉及众多利益相关方,是典型的公共产品,土壤环境保护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目前,土壤环境信息发布制度缺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不畅通、宣传教育严重滞后等问题突出。为此,《土十条》从明确责任、加强社会监督、开展宣传教育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一是明确政府和企业责任。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排放污

染物导致土壤污染的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各级环保、国土、住建、农业等部门是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管主体。通过规范、约束责任主体的生产生活行为,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还要对受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各级环保、国土、住建、农业等部门承担对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的监管责任,要督促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遵守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严控污染物排放,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二是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厘清不同责任主体。明确责任主体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前提和关键环节。需要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明确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三是推动公众监督、舆论监督与法律监督。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各地级市(州、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污染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四是提高公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土壤污染量大面广,需要广泛的群众参与,才能形成合力。要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奖惩并举是提高防治执行力的重要手段

通过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完善激励政策,引导相关方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实现目标任务。

一是严肃追责。依照新环保法,企业违规排放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要对造成的环境损失进行赔偿,有关部门要对责任人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依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若当地党政机关有关责任人有干预、插手包庇违规建设项目,不按规定查处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受到相应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危害严重、损失巨大的,还应依照刑法以玩忽职守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工作,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要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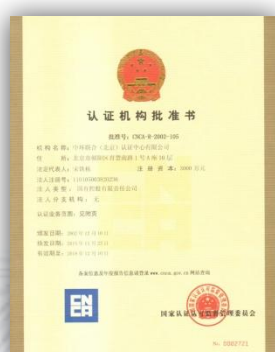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二是严格目标考核。为确保《土十条》提出的目标任务按期实现,需要在明确责任分工基础上,开展目标考核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省(区、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三是实行奖励性政策措施。完善激励政策,引导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经济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开展土壤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对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的地区,探索实行奖励性政策措施,开展试点。通过有奖举报,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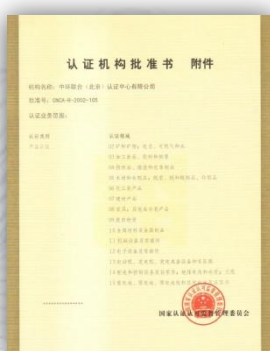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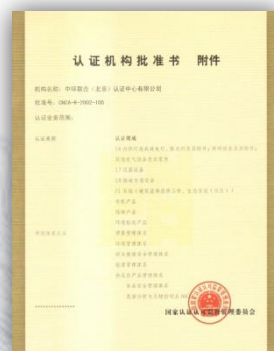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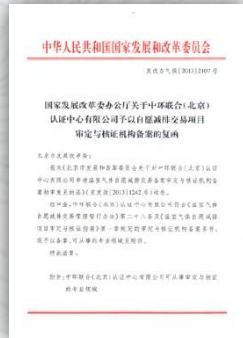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6 月号

总第 6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